

# 杭州市体育局所属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 5家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

## 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作运行权责边界	1	承担体育事业与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有关工作	负责拟订相关体育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体育产业开发工作，推进体育事业和产业的协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负责推进体育市场的开发利用。 2.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市本级体育产业规划及实施。	1.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案。 2.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		
	2	承担市本级公共体育设施基本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承担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承担市本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基本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承担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负责杭州体育馆、杭州体育场、杭州游泳健身馆、杭州大关游泳健身馆、杭州全民健身中心、杭州模型无线电运动基地等场馆和基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2. 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1. 拟订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体育设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管理。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作运行权责边界	3	体育国有资产多元投资开发、保值增值等工作	承担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有利开发体育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项目。 2. 对体育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管理。	负责监督和管理体育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开发工作。		
	4	开展运动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开展游泳、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击剑和冬季奥运训练项目及航空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等非奥运项目的训练和比赛，培养输送高水平体育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组织实施相关竞技体育训练、比赛等工作。 2. 负责本单位运动员的日常训练及竞赛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运动队的训竞培训计划。 3. 指导本单位各运动队抓好反兴奋剂工作和赛风赛纪工作。 4. 承担上级下达的项目布局、竞训任务和运动员的培养输送工作。	1. 指导全市体育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参加省及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 2.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工作。 3.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和平衡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 指导和管理全市性体育竞赛工作； 指导直属训练单位编制反兴奋剂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公共服务事项	1	开展场馆公益性开放	向社会提供各类公共体育服务和产品，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实施场馆公益性对外开放。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3. 开展面对青少年及成人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击剑等体育项目的培训。 4. 为大型文体活动提供场地与技术服务。 5. 宣传和推广体育文化。	1. 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2. 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2	组织和承办社会体育活动和赛事	组织和承办相关部门交办的社会体育赛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负责相关部门交办的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 2. 负责本单位组织和承办的体育竞赛及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和安全管理工 作。	指导和管理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1	加强党建工作	强化事业单位党建责任意识，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p>1.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扣单位职责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p> <p>2.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p> <p>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p> <p>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p> <p>5.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民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p> <p>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探索完善培养激励机制。</p>	<p>1. 主管部门党组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2. 主管部门机关党委作为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p>	<p>1. 市委组织部指导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党的工作。</p> <p>2.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2	干部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制及取数使用、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p>1. 编制、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计划。</p> <p>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招录）和商调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组织开展科级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组织开展七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下等级的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岗位聘任工作。</p> <p>4. 干部监督管理。对处级以下干部的兼职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 编制、领导职数使用。负责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市委编办审定。</p> <p>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审核编内、编外人员招聘和商调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审定）。</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制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上等级岗位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中级职称初定认定，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工作。</p> <p>4. 档案管理。负责局系统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p> <p>5. 干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处级干部、高级职称专技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p>	<p>1. 市委编办审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办理人员进编手续和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备案。</p> <p>2.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岗位设置方案和招聘方案备案，负责公开招聘、人员商调、岗位聘任等结果备案。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p> <p>3. 市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预审。</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3	财政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并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p> <p>3. 采购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办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报批手续。</p> <p>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p> <p>5. 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p>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年度预决算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汇总、分析，审核预算调剂方案。按规定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下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p> <p>3. 采购管理。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督促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理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核。</p> <p>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或审批。</p> <p>5. 绩效管理。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审核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按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p>	<p>市财政局权限：</p>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级部门预决算的审核和批复，指导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批。</p> <p>3. 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批。</p> <p>4. 资产管理。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审批。</p> <p>5. 绩效管理。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办法，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4	绩效分配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奖励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对处级干部以下的人员进行日常绩效考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落实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负责统一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意见，并审核每年具体分配方案。		
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方面	1	重大决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决策提交党总支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落实对事业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的监督责任； 2. 加强对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审批和指导。		
	2	重要干部任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重大事项目决策与监督方面	3	重大项目安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项目安排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中共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总支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	1. 重大项目安排提交本单位党组织会议、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重大项目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2. 负责督办本单位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3.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提出年度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 5. 负责对外合同标的物价值在财政规定的最新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或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以下的决策。 6. 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项目。	1. 负责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审核。 2. 负责局系统不动产的新建、改（扩）建、购置、处置以及房产修缮（50万元及以上）等项目的决策。 3. 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拟采取非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审核。 4. 负责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或标的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审查。		
	4	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审计，问题的查处、整改等事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较大额度资金使用；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管理事项；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中共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总支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提出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 2. 提出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方案。 3. 汇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并提出方案。 4.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	1. 负责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的决策。 2. 负责审核公款存放新开户和账户变更方案。 3. 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的审核。		

## 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作运行权责边界	1	体彩公益金筹集	承担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依法筹集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4号）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彩票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承担全市体育彩票日常公益金的依法筹集。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2	体彩市场发展管理	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市场发展管控工作		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对销售网点布局、审批、管理站工作任务布置、人员考核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3	销售渠道建设与拓展	负责全市体彩销售渠道建设与拓展		在传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多方位布局体彩销售渠道，拓展行业渠道建设。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4	市场营销宣传	负责全市体彩销售市场营销宣传工作		组织策划实施全市体彩品牌宣传及游戏玩法的市场推广活动项目和相关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市场营销宣传投放及相关物料制作投放工作及即开票出入库管理。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5	市场研究分析	负责全市彩票市场研究分析工作		收集各类彩票销售数据，做好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公共服务事项管办权限	1	体育彩票网点阳光征召	杭州市范围内体育彩票网点阳光征召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根据当地彩票市场门店布局和发展需求，统一规划征召区域； 2. 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确认； 3. 对符合资格申请对象进行公开摇号； 4. 负责签订代销合同。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2	技术保障	负责全市销售网点技术保障工作	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全市城区、区县销售网点的终端机维护、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审查等工作。		
落实的全面领导方面	1	加强党建工作	强化事业单位党建责任意识，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1.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扣单位职责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5.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民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探索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1. 主管部门党组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主管部门机关党委作为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1. 市委组织部指导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党的工作。 2.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	
	2	干部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制及职务使用、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干部人事档案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	1. 编制、领导职务、编外员额使用。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申报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编外员额使用计划。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招录）和商调方案，经主管	1. 编制、领导职务使用。负责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使用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市委编办审定。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审核编制内、编外人员招聘和商调方案，	1. 市委编办审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使用计划，办理人员进编手续和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备案。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理暂行办法》	<p>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组织开展科级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组织开展七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下等级的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岗位聘任工作。</p> <p>4. 干部监督管理。对处级以下干部的兼职等情况进行监督。</p>	<p>报市人社局备案（审定）。</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制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上等级岗位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中级职称初定认定，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工作。</p> <p>4. 档案管理。负责局系统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p> <p>5. 干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处级干部、高级职称专技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p>	<p>2.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岗位设置方案和招聘方案备案，负责公开招聘、人员商调、岗位聘任等结果备案。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p> <p>3. 市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预审。</p>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3	财政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p>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并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p> <p>3. 采购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办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报批手续。</p> <p>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p> <p>5. 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p>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年度预决算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汇总、分析，审核预算调剂方案。按规定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下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p> <p>3. 采购管理。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督促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理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核。</p> <p>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p>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级部门预决算的审核和批复，指导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p> <p>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批。</p> <p>3. 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法》、《杭州市市 级行政事业单位房 产出租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落实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		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部门所属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 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或审 批。 5.绩效管理。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 查审核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 本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按规 定对所属事业单位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 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送财政 部门。	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 批。 4.资产管理。负责对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 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 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审 批。 5.绩效管理。负责制定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办 法，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结 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 据。	
落实 党的全 面领导 方面	4	绩效分 配管理	规范事业单 位收入分配秩 序，建立长效 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奖励规 定》、《杭州市事 业单位奖励性绩效 工资分配指导意 见》	对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日常绩效考 核，组织实施除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外的在职人员 年度考核，进行考核优秀人员嘉奖申报；经上级 主管部门审批后落实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申报年度 绩效工资总量；结合主管局下达的绩效调控指标 制定绩效分配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 的年度考核。负责统一制定事业单 位绩效工资分配意见，并审核每年 度具体分配方案。		
重大 事项决 策与监 督方面	1	重大决 策	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 贯彻民主集中 制，强化权力 运行监督，促 进重大决策的 科学化、民主 化、规范化， 建立健全重大 决策集体决策 机制。	《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中 国共产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条例》、 《关于加强中央和 国家机关所属事 业单位党的建设的 意见》	1.制定本单 位“三重一大”事 项集体决策制度， 明确“三重一大” 事项内容、决策原 则、决策程序等内 容。 2.重大决策提 交支委会、行政办 公会议集体决策前 ，分管领导、相关 部门要深入调查研 究，广泛听取意见 ，充分协商论证， 拟定决策建议方案 ，涉及其他部门的 事项，应充分沟通 协调并取得明确意 见。 3.负责督办本 单位集体决策执行 情况。 4.本单位纪检 委员对“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1.落实对事业单 位重大事项决策及 实施的监督责任； 2.加强对事业单 位重大决策的审批 和指导。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重大 事项 决策 与 监 督 方 面	2	重要干部任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3	重大项目安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项目安排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项目安排提交本单位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 6. 负责对外合同标的物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或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以下的决策。	1. 负责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审核。 4. 负责局系统不动产的新建、改（扩）建、购置、处置以及房产修缮（50万元及以上）等项目的决策。 5. 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拟采取非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审核。 4. 负责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或标的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审查。		
	4	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审计，问题的查处、整改等事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较大额度资金使用；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管理事项；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 提出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 2. 提出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方案。	1. 负责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的决策。 2. 负责审核公款存放新开户和账户变更方案。 3. 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的审核。		

##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作运行权责方面	1	培养、输送优秀运动人才	培养并向上级运动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对运动员训练、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 2、提升科学训练手段，做好运动员科医保障，提高运动员专项水平，向高水平运动队及大专院校输送人才。	进行相关业务工作指导，提供运动员训练比赛保障。		
	2	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	防范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1、加强教育和宣传，重视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 2、提高教练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和遵守赛风赛纪意识，杜绝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事件发生。	指导直属训练单位编制反兴奋剂年度工作计划，对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组队参赛	组织相关项目参加上级比赛。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根据运动员竞技水平，组织运动队代表杭州市参加省级及国家级赛事。	组织协调省级以上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备战和参赛工作。		
	4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	推荐开展项目突出的学校进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审。	《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情况及获得的成绩，择优推荐进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报评，并做好相应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服务。	对推荐的基地学校进行评审考核。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5	枪弹订购与管理	做好枪弹订购需求及管理工作。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杭州市射击项目竞技体育单位枪弹需求申报、汇总、订购。 2、射击竞技体育单位资格验收。 3、射击运动枪弹管理及业务指导。	1、枪弹订购审核。 2、枪弹管理安全检查指导。		
公共服务	1	承办各项赛事	承办相关运动项目市级赛事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根据相关赛事计划与方案，组织承办各运动项目市级比赛。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赛事相关工作。		
	2	招生选材	招收适龄运动员，完善梯队建设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根据梯队建设需求，开展各项目招生选材工作。 2、根据运动员训练、文化成绩等综合表现，优胜劣汰，及时调整队伍人员。	指导、监督运动员招生选材相关工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3	项目普及	组织开展射击、射箭、自行车、轮滑、速滑、马术、高尔夫、攀岩等运动项目的宣传、普及工作。	《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做好杭州市中小学校推广及普及运动项目，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及相关工作。	指导青少年开展体育业余训练及相关工作，与市教育局协调推进体育项目进学校。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1	加强党建工作	强化事业单位党建责任意识，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扣单位职责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li> <li>2.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li> <li>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li> <li>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li> <li>5.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民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li> <li>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探索完善培养激励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部门党组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li> <li>2. 主管部门机关党委作为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委组织部指导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党的工作。</li> <li>2.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li> </ol>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2	干部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制及职数使用、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参公事业单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	1. 编制、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计划。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招录）和商调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组织开展科级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组织开展七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下等级的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岗位聘任工作。 4. 干部监督管理。对处级以下干部的兼职等情况进行监督。	1. 编制、领导职数使用。负责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市委编办审定。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审核编内、编外人员招聘和商调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审定）。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制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上等级岗位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中级职称初定认定，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工作。 4. 档案管理。负责局系统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5. 干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处级干部、高级职称专技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	1. 市委编办审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办理人员进编手续和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备案。 2.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岗位设置方案和招聘方案备案，负责公开招聘、人员商调、岗位聘任等结果备案。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 3. 市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预审。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3	财政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并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 3. 采购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办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年度预决算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汇总、分析，审核预算调剂方案。按规定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下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级部门预决算的审核和批复，指导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批。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5. 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3. 采购管理。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督促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理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核。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或审批。 5. 绩效管理。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审核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按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3. 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批。 4. 资产管理。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审批。 5. 绩效管理。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办法，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4	绩效分配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奖励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对处级干部以下的人员进行日常绩效考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落实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负责统一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意见，并审核每年度具体分配方案。		
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方面	1	重大决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决策提交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	1. 落实对事业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的监督责任； 2. 加强对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审批和指导。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重要干部任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方面	3	重大项目安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项目安排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项目安排提交本单位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 6. 负责对外合同标的物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或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以下的决策。	1. 负责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审核。 6. 负责局系统不动产的新建、改（扩）建、购置、处置以及房产修缮（50万元及以上）等项目的决策。 7. 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拟采取非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审核。 4. 负责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或标的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审查。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4	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审计，问题的查处、整改等事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较大额度资金使用；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管理事项；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li> <li>2. 提出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的决策。</li> <li>2. 负责审核公款存放新开户和账户变更方案。</li> <li>3. 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的审核。</li> </ol>		

##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 作运行 权责边 界	1	组织开展我市水上运动项目训练工作	通过科学高效训练,在浙江省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负责指导各运动队制定科学合理的运动训练计划。 2.监督检查各运动队的训练效果,并进行阶段性检验。 3.根据各运动队运动员的训练情况,实施相匹配的科研和医务工作,并对科研医务工作的效果进行检验。	管理直属训练单位的文化教学、训练、科研工作。		
	2	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比赛工作	代表杭州市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水上运动赛事。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做好赛前、赛时和赛后的相关具体工作。	组织协调省级及以上竞技体育项目比赛的训练备战和参赛工作。		
	3	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	防范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1.加强教育和宣传,重视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 2.提高教练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和遵守赛风赛纪意识,杜绝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事件发生。	指导直属训练单位编制反兴奋剂年度工作计划,对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共服 务事项	1	承办我市水上运动比赛	承办我市水上运动比赛工作。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做好赛事承办工作。	组织和开展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2	培养我市水上运动人才	培养我市优秀水上运动人才,为省级运动队输送高水平人才。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设水上运动项目。 2.负责招募相关运动队伍的新生工作,做好选材,测试、筛选。	进行相关业务工作指导,提供优秀运动员训练、比赛保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1	加强党建工作	强化事业单位党建责任意识，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p>1.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扣单位职责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p> <p>2.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p> <p>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p> <p>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p> <p>5.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民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p> <p>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探索完善培养激励机制。</p>	<p>1. 主管部门党组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2. 主管部门机关党委作为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p>	<p>1. 市委组织部指导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党的工作。</p> <p>2.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2	干部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制及职数使用、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参公事业单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	<p>1. 编制、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计划。</p> <p>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招录）和商调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组织开展科级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组织开展七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下等级的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岗位聘任工作。</p> <p>4. 干部监督管理。对处级以下干部的兼职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 编制、领导职数使用。负责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市委编办审定。</p> <p>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审核编内、编外人员招聘和商调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审定）。</p> <p>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制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上等级岗位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中级职称初定认定，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工作。</p> <p>4. 档案管理。负责局系统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p> <p>5. 干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处级干部、高级职称专技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p>	<p>1. 市委编办审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办理人员进编手续和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备案。</p> <p>2.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岗位设置方案和招聘方案备案，负责公开招聘、人员商调、岗位聘任等结果备案。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p> <p>3. 市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预审。</p>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3	财政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1. 预算管理。负责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 3. 采购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办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5. 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1. 预算管理。负责本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汇总、分析，审核预算调剂方案。按规定做好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下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3. 采购管理。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督促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理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核。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或审批。 5. 绩效管理。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审核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按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权限： 1. 预算管理。负责本级部门预算的审核和批复，指导市级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3. 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批。 4. 资产管理。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审批。 5. 绩效管理。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4	绩效分配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奖励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对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日常绩效考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落实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负责统一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意见，并审核每年度具体分配方案。		
重大决策与监督方面	1	重大决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决策提交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落实对事业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的监督责任； 2. 加强对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审批和指导。		
	2	重要干部任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重大决策与监督方面	3	重大项目安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项目安排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项目安排提交本单位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 6. 负责对外合同标的物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或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以下的决策。	1. 负责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审核。 8. 负责局系统不动产的新建、改(扩)建、购置、处置以及房产修缮(50万元及以上)等项目的决策。 9. 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拟采取非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审核。 4. 负责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或标的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审查。		
	4	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金使用的检查、审计,问题的查处、整改等事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较大额度资金使用;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管理事项;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提出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 2. 提出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方案。	1. 负责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的决策。 2. 负责审核公款存放新开户和账户变更方案。 3. 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的审核。		

##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业务工作运行权责方面	1	培养、输送优秀运动人才	培养并向上级运动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选材育才工作。 2、对运动员训练、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 3、提升科学训练手段，做好运动员科医保障，提高运动员专项水平，向高水平运动队及大专院校输送人才。	进行相关业务工作指导，提供运动员训练比赛保障。		
	2	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	防范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1、加强教育和宣传，重视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 2、提高教练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和遵守赛风赛纪意识，杜绝兴奋剂及赛风赛纪违规事件发生。	指导直属训练单位编制反兴奋剂年度工作计划，对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组队参赛	组织相关项目参加上级比赛。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根据运动员竞技水平，组织运动队代表杭州市参加省级及国家级赛事。	组织协调省级以上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备战和参赛工作。		
	4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	推荐开展项目突出的学校进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审。	《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情况及获得的成绩，选优推荐进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报评，并做好相应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服务。	对推荐的基地学校进行评审考核。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5	管理基地	承担足球训练基地的管理工作。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指导基地评估、创建工作		
公共服务 事项管办 权限	1	承办各项赛事	承办相关运动项目市级赛事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根据相关赛事计划与方案,组织承办各运动项目市级比赛。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赛事相关工作。		
	2	足球的普及与推广	承担足球运动的普及推广、对外交流、科学研究等有关工作。支持足球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协助推广校园足球活动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支持足球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2.承担亚足联中国展望杭州项目等有关工作。	指导青少年开展体育业余训练及相关工作,与市教育局协调推进校园足球项目。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3	开展场馆公益性开放	实施场馆对外公益性开放工作。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1. 实施场馆公益性对外开放。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与体育培训。	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1	加强党建工作	强化事业单位党建责任意识，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1.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扣单位职责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5.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民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探索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1. 主管部门党组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主管部门机关党委作为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1. 市委组织部指导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党的工作。 2.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2	干部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制及职数使用、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参公事业单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	1. 编制、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编外员额使用计划。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招录）和商调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组织开展科级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审定）后实施。组织开展七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下等级的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岗位聘任工作。 4. 干部监督管理。对处级以下干部的兼职等情况进行监督。	1. 编制、领导职数使用。负责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市委编办审定。 2. 人员招聘（招录）和商调。审核编内、编外人员招聘和商调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审定）。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制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职员岗位）及以上等级岗位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中级职称初定认定，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工作。 4. 档案管理。负责局系统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5. 干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处级干部、高级职称专技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	1. 市委编办审批编制、处级及以下领导职数使用计划，办理人员进编手续和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备案。 2.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岗位设置方案和招聘方案备案，负责公开招聘、人员商调、岗位聘任等结果备案。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 3. 市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预审。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3	财政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资产管理 and 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并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 3. 采购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办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年度预决算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汇总、分析，审核预算调剂方案。按规定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下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1. 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预决算的审核和批复，指导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开户银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5. 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3. 采购管理。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督促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理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核。 4. 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或审批。 5. 绩效管理。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审核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按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3. 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更新（新增）等事项的审批。 4. 资产管理。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审批。 5. 绩效管理。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办法，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4	绩效分配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奖励规定》、《杭州市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对处级干部以下的人员进行日常绩效考核，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落实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负责统一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意见，并审核每年度具体分配方案。		
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方面	1	重大决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决策提交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	1. 落实对事业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的监督责任； 2. 加强对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审批和指导。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方面	2	重要干部任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3	重大项目安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促进重大项目安排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决策机制。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决策原则、决策程序等内容。 2. 重大项目安排提交本单位支委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论证，拟定决策建议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明确意见。 3. 负责督办本单位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4. 本单位纪检委员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 6. 负责对外合同标的物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或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以下的决策。	1. 负责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审核。 10. 负责局系统不动产的新建、改（扩）建、购置、处置以及房产修缮（50万元及以上）等项目的决策。 11. 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拟采取非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的审核。 4. 负责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或标的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审查。		

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权限	主管部门权限	职能部门权限	备注
	4	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审计，问题的查处、整改等事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较大额度资金使用；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管理事项；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	1. 提出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 2. 提出公款存放新开户、账户变更等方案。	1. 负责对预算安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的使用方案的决策。 2. 负责审核公款存放新开户和账户变更方案。 3. 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的审核。		